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4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53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3日
聲請人	陳俊雄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自由及妨害秘密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妨害自由及妨害秘密案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 1 度軍偵字第48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2年度上聲 議字第541號處分書（下併稱系爭處分書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 2 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 定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系爭處分書並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 3 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不符，爰依 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44號陳俊雄聲請案